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楊建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淵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貳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有所規定，顯見金錢借貸契約，屬要物契約，如就消費借貸關係是否成立有所爭執，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54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其持有相對人羅淵洲簽發之本票乙紙（下稱係爭本票）及借據影本，惟期未依約還款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副本聯，其匯款金額即相對人實際所受領金額為1,172,000元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聲請人之請求僅於此金額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六、如債權人對第三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
03 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
04 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